

母乳媽媽—曾珮瑜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意見書

香港現時奶粉廣告、宣傳及各類營養聲稱的資訊已經不只是電視或雜誌介紹其產品有多優質、特別這類一般資訊。

部份奶粉商的宣傳模式包括派人員到幼稚園用講故事、唱歌等方式教育小朋友飲用該牌子奶粉才會聰明、才是乖的小孩；不飲用則會營養不足、身體差...通常還會送贈奶粉、玩具、文具等禮拜給小朋友等他們愛上代表該品牌的卡通人物。

另外，私家診所亦是奶粉商廣告及資訊散播平台，大部份診所都有好多奶粉的宣傳廣告品和營養聲稱資料。部份醫生、姑娘更會勸母乳媽媽改餵奶粉或添加奶粉聲稱這樣做嬰兒才有更多營養、有助他們發展，他們會提供不同牌子奶粉試用裝送給媽媽試用。

有某奶粉商甚至連 facebook 煮食群組也不放過，教媽媽在製作麵包等食物給小朋友時可以添加該牌子奶粉令小朋友更聰明。

各大奶粉商亦會派人定期打電話“提醒”媽媽應該要轉提供奶粉給 bb。我兒子兩歲多，最近仍收到這類電話，即使我已表示兒子進食母乳而且進食固體情況非常好，該姑娘表示仍然應該讓小朋友飲用他們奶粉補充飲食上營養不足，而且該牌子奶粉適用飲用到十歲。

這些奶粉的營養成份聲稱及營養功能聲稱，加上五花八門的宣傳方式，已經嚴重影響小朋友、成人對奶粉建立了“神奇食品”之形象，例如進食後會較聰明/腸胃會較好。

我每天會於不同網上平台解答哺乳問題，每個星期會到健康院母乳分享小組，不少母乳媽媽會因為這些廣告而誤以為母乳營養不及奶粉好。在輔導過程中，大部份情緒非常差的媽媽並不是因為哺乳其間不順利或太辛苦，而是因為她們的家人認為奶粉營養比母乳好而反對她們持續哺乳，甚至逼她們以奶粉餵養孩子。

現時各大奶粉商均聲稱成份已經符合國際標準，另一方面又以需要時間調整配方及檢驗為由希望延遲寬限期、拖延時間，此舉實在不能接受。

一般成人食物都需要營養標籤制度，奶粉的進食者為嬰兒就更加需要規管。為了保護香港媽媽及嬰兒，政府應盡快立法規管 36 個月以下奶粉成份標籤及營養聲稱。而且政府應盡快推行《香港守則》禁止奶粉商鋪天蓋地的廣告。